

秋冬防疫專案—社區防疫

2020/12/1起

出入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



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機構等場所應佩戴口罩



未佩戴口罩且勸導不聽者，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武漢肺炎)防疫措施

109年1月30日

本院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成立「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刑一庭庭長擔任副召集人、書記官長擔任執行長，並由政風主任、人事主任、調保室主任、各科科長及法警長等成員共同組成，即刻積極辦理下列各項防疫措施。

- 一、本院同仁如出現發燒、咳嗽、喉痛或其他身體不適之疑似症狀者，請儘速就醫並洽詢：1922 或 0800001922 防疫專線，同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以利即時診斷及通報，必要時並請電話通知人事室及科室主管依規定請假，以避免辦公室群聚感染。
- 二、請人事室就近半個月內赴大陸地區之同仁實施訪查，如有疑慮應採居家自我隔離。有關公務員居家自我隔離措施，請人事室將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儘速摘要公告。
- 三、同仁平日應勤洗手，並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每日自行測量體溫，若有發燒達攝氏 38 度以上或其他疑似症狀者，請依第一點辦理。
- 四、請文書科製作大型牌示，交由法警室於本院各辦公大樓入口處張貼公告，就進入者實施體溫測量，如有發燒(攝氏 38 度以上)等疑似症狀者，勸導其請勿進入，並得於入口處辦理請假手續返家就醫休養；如當事人確有緊急事項需辦理者，務必請其全程配戴口罩，並通報本院承辦人員專案處理，避免疫情傳染。
- 五、本院所有傳票或通知書上請註明：「為因應武漢肺炎，如有發燒或其他疑似症狀者，可先以電話向承辦股請假，當日勿需到院開庭，惟請於 7 日內補寄或提出相關就診證明，以完成請假手續。」
- 六、第一線櫃台桌板、寫字檯、取號機、查詢機等各項公用設備，由總務科指派工友負責每日以稀釋酒精擦拭清潔消毒。

- 七、一樓公共洗手間內之相關設備，請總務科通知清潔公司每日以消毒水或漂白水進行清潔消毒。
- 八、辦公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並維持清潔；若辦公環境為密閉空間時，應注意維持空調設備良好性能，經常清洗濾網（隔塵網），以強化空氣流通；並視疫情發展情形，進行辦公廳舍消毒。
- 九、公務車內部及車門把手，每日應消毒 1 次。駕駛及乘坐者均請配戴口罩。公務車在使用後，車內部及車門把手，應再進行消毒。
- 十、在押之人犯給予全程配戴口罩，如經體溫測量超過攝氏 38 度或有其他疑似之症狀者，應予隔離，本院接觸人員全程配戴 N95 口罩，並以漂白水或消毒水洗手，返家後全身清洗，相關場所及車輛進行全面消毒。
- 十一、隨時密切注意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告之疫情資訊 (<https://www.cdc.gov.tw>)，俾及時機動因應。
- 十二、如防疫等級經主管機關宣布為一級開設時，第一線工作同仁一律配戴口罩；另對於進入本院之人員亦一併要求配戴口罩，並施以體溫測量，凡體溫超過攝氏 38 度者，應禁止進入，並促請儘速就醫。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措施

109年2月27日訂定

- 一、疫情掌握及通報機制：各機關如有同仁確診、疑似病例、接觸病例、中港澳旅遊史(含轉機)或其他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應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情形，其直屬主管應通報服務機關人事、政風及秘書(或總務)單位，俾掌握疫情，準確因應疫情突發狀況。
- 二、確切落實機關防疫措施：除落實執行各機關所訂之防疫措施外，應宣導正確訊息(避免至疫情嚴重之地區出差及旅遊、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不上班，以及同仁懷疑自己出現疑似症狀時之通報流程等)、備妥防疫物資、進行公共空間及經常使用之設施設備(如電梯按鈕、門把、桌面及電燈開關等)定期消毒，並確切落實室內通風及消毒作業；辦公室位於較低樓層者，請儘量利用樓梯，減少使用電梯。
- 三、為避免機關同仁疑遭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導致機關局部辦公場所或部分同仁遭隔離，影響公務正常運作及公務人力維持，各機關除應落實政府各項防疫措施外，並應配合採行下列應變措施：

(一)規劃替代支援人力：

1. 各機關應規劃相關人員遭強制隔離、醫院或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實施自主健康管理等情形，致無法到公期間，內部各單位間人力相互支援之相關措施(支援含現職人員代理，但如屬與人民權利義務攸關之事項，仍應符合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之規定，即應注意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之)。
2. 支援人力應以具有被支援業務之經歷或專長者為優先。

(二)規劃替代辦公場所：各機關應積極規劃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可利用之適當空間為預備辦公場所，以因應未來如有部分辦公場所遭隔離，禁止入內辦公，可作為其替代之辦公場所。另機關可視廳舍空間，選擇通風良好之場所，預為設立隔離辦公室，提供予曾與疑似病例或接觸病例之接觸者使用。

(三)規劃資料備份作業：為因應局部辦公場所被隔離期間，支援人員

承辦業務所需，各機關緊急重要案件應予備份並另行存放。又公務之處理應善用電信（腦）傳輸設備，俾利支援人員得即時銜接業務，賡續公務之處理。

- (四)各機關如有同仁確診、疑似病例、接觸病例、中港澳旅遊史(含轉機)或其他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應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情形，該同仁應依相關主管機關開立之相關通知書，實施強制隔離、在醫院或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各該機關辦理各項會議及集會活動應審慎為之，並依本措施進行相關防疫事宜，以避免疫情擴大。

四、防疫期間同仁之差勤、通報及防疫作業流程

類型	差勤	通報流程	防疫措施
1. 確定病例 2. 疑似病例 3. 接觸病例 4. 具中港澳旅遊史(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入境)、經中港澳轉機入境(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自韓國入境(自 109 年 2 月 27 日起)，應實施居家檢疫者	公假 (屬類型 4 且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不宜前往之地區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公假)	1. 該員應主動告知直屬主管。 2. 司法院所屬機關部分： 直屬主管應以密件通報服務機關人事、政風、總務單位，並由人事單位立即填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表」加密後電郵通報司法院人事處第四科(juyuan@judicial.gov.tw)，另電話與分機 331 楊科長或 332 胡秘書確認。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法院併通報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第三科(陳科長，ch5835@judicial.gov.tw，分機 2335)。	該員辦公室、常用之洗手間、盥洗室、經常活動之廳舍空間，進行消毒。
5. 申請赴港澳獲准、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解除隔離、109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自韓國入境、	病假 (不列入年度病假計算，但自 109 年 2 月 27 日	3. 司法院部分： 各單位直屬主管應立即填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表」加密後電郵通報人事處第四科(juyuan@judicial.gov.tw)，並電話與分機 331 楊科長或	

自 109 年 2 月 24 日起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如日本、新加坡義大利、泰國、伊朗等）或其他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者	起非因公奉派出國者，屬可歸責當事人之情形，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	332 胡秘書確認。由人事處通報秘書處、政風處。	
6. 與疑似病例、接觸病例或類型 4 應實施居家檢疫人員接觸者	（仍可到班，故無差假問題，但如升級為確定病例、疑似病例或接觸病例者，即給與公假）		1. 該員辦公室、常用之洗手間、盥洗室、經常活動之廳舍空間，進行消毒。 2. 該員須戴口罩。 3. 機關可視廳舍空間，選擇通風良好之場所，預為設立隔離辦公室，提供曾與疑似病例或接觸病例接觸者使用。